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十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年9月1日在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局长 王力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常委会作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预算相关决议，主动担当作为，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市财政收支规模和运行质效实现新跨越，财政在国家治理体

系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一）一般公共预算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7 亿元、增长 54.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9.5 亿元（含补助旗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5.1 亿元、上解收入 85.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1.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4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收入总计 851.9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1 亿元，增长 49.3%。补助旗区支出 315.1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1.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8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6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5 亿元，支出总计 79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52.8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1. 市对旗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按照中央、自治区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旗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市本级补助旗区转移支付 315.1 亿元，增长 24.4%。其中：税收返还 11.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96.8 亿元。

2.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市财政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分别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七次会议批准，通过了调整市本级预算收支目标、动用超收收入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事项，确保了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年初余额为 56.1 亿元，年

初预算编制及年度中间根据重点工作需求调入 52.4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市直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化解政府债务和补助旗区“三保”等支出。通过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6 亿元，年末余额 80.3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安排预备费 2 亿元，年度执行中，动用预备费 1.9 亿元，主要用于抗旱及疫情防控支出，结余资金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458.4 万元，增长 0.12%，增长原因是 2022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成立 12 个大队，新增工作人员及用车，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剔除该因素后市本级“三公”经费下降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6.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9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 亿元，收入总计 17.7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6.5 亿元，补助旗区支出 1.2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8 亿元，支出总计 1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0.7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6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3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3 万元，收入总计 8468 万元。完成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4 万元，补助旗区支出 2319 万元、调出资金 5775 万元，支出总计 846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2022 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2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6.7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32.3 亿元，利息收入 2.3 亿元，委托投资利息收入 0.1 亿元，转移收入 1.6 亿元，其他收入 0.2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6.9 亿元，其中：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6.3 亿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182.3 亿元。

二、2022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2.8 亿元、增长 52.7%，主要是煤炭量价齐升等因素拉动。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9.5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7.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6 亿元、调入资金 8.4 亿元，收入总计 1370.6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6 亿元、增长 36.2%，上解自治区支出 1.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111.1 亿元，支出总计 1276.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93.7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60.1 亿元、增长 10.8%，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长拉动。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 亿元、上年结转等收入 8 亿元，收入总计 78.6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57.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9 亿元、调出资金 7.4 亿元，支出总计 71.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7.5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1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0 万元，收入总计 15737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6 万元，调出资金 9681 万元，支出总计 1031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5420 万元，按既定用途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三、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自治区核定全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37.5 亿元（一般债务 1557.5 亿元，专项债务 180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399.4 亿元（一般债务 345.8 亿元，专项债务 53.6 亿元）。

（二）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2022 年初，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671 亿元，当年全市争取到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8.5 亿元（一般债券 21.5 亿元、专项债券 7 亿元），化解限额内债务 22.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

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677.4 亿元，严格管控在限额之内。分性质：一般债务 1507.8 亿元，占 89.9%；专项债务 169.6 亿元，占 10.1%。分级次：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余额 362.1 亿元，占 21.6%；旗区 1315.3 亿元，占 78.4%。

四、2022 年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们认真执行有关决议和批准的预算，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

（一）开源节流，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强化举措挖潜增收，开展重点税源专项稽查，从源头上堵塞征管漏洞，夯实财源基础，确保应收尽收，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多渠道做大“收入蛋糕”，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69.5 亿元，地方综合财力规模超 1200 亿元，增长 29.3%。发挥新增债券作用，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8.5 亿元，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硬约束，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2022 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1.8 亿元，下降 0.8%。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盘活市本级项目资金 53 亿元，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全市支出进度始终保持全区各盟市首位。

（二）用财有效，促进经济稳步恢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组合式税费减免政策，助力企业纾困发展、轻装上阵，全年减免各类税费 357.7 亿元，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严格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1.1 亿元、下达财政贴息资金 0.2 亿元。加大稳岗就业政策落实力度，下达援企稳岗返还资金 1.6 亿元，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精准助力创业就业，下达一次性扩岗补贴 400 万元，进一步扩大扩岗补贴范围和标准，新增城镇就业 1.7 万人。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全市减免 319 户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租金 390 万元。认真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下达直达资金 57.7 亿元，支出率超 90%。

（三）培优增效，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有效保障“科技新政 30 条”、“人才新政 30 条”落地见效，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全市科技支出 12.2 亿元，增长 48%。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下达资金 1.4 亿元，加快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和鄂尔多斯实验室建设，牵头打造能源（科学）内蒙古实验室。投入交通领域专项 14.6 亿元，用于城川红色旅游公路、包银高铁项目建设及航空运输服务提升。下达园区产业发展资金 3.7 亿元，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推动高新产业、装备制造、综合保税区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下达信息化建设资金 1.4 亿元，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助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蓬勃发展。下达能源行业规划及整治资金 0.8 亿元，保障煤炭安全供应，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经济体系。向市直国企注资 47 亿元，坚定

不移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优、做强。

（四）提质增量，支持区域协调发展。下达各级衔接资金5.2亿元，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下达产业扶持资金3亿元，稳步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推动“一产重塑”。全面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资金2.9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16.6万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下达1亿元建设瓜果蔬菜小杂粮和羊绒羊毛高质量发展等特色产业集群。通过一卡通发放10个领域252项民生补贴42.6亿元，惠及294万人次。下达种养殖和耕地保护补贴8.3亿元，稳步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全年下达旗区各类转移支付315.1亿元、增长24.4%，进一步下沉财力，加大基层经济运行保障支持力度。

（五）生态优先，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类施策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下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9.5亿元，大力支持黄河安澜、荒漠化防治、减耗降碳、污染防治等“十大任务”落地见效。下达林草补助资金9.9亿元，重点用于库布其荒漠化防治和打赢毛乌素沙地“歼灭战”。下达天保工程社会保险等补贴资金3.2亿元，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等。下达重点产业发展专项1.1亿元，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示范试点项目，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下达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亿元，重点支持农村牧区面源污染防

治、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

（六）为民理财，切实增强民生福祉。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支出 646.5 亿元、增长 2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1%，教育、社保、卫生等支出均增长 10% 以上。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5.8 亿元，有效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建设和承接转运隔离人员工作开展。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6 亿元，促进健康素养、健康档案管理等工作落地见效。下达高龄津贴及残疾人补贴 1.2 亿元，落实老龄福利保障及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 2 亿元，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等弱势群体保障工作。下达基础教育专项 6.9 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7 所，进一步保障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 1 亿元，不断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有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下达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 0.4 亿元，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七）统筹兼顾，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从严落实各旗区化债工作“第一责任”，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坚持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制定印发《鄂尔多斯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据可循，资金支付安全高效。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扎实做好债券项目的储备、筛选和发行工作。明确旗区“三保”

保障标准、范围和具体项目，将库款保障水平、债务风险防控和暂付款规模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切实保障旗区财政平稳运行。

（八）理财有章，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快推动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印发《鄂尔多斯市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公开时间、内容、方式等方面作出详尽规定，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完善绩效管理事前评估体系，印发《鄂尔多斯市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对市本级1610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监控，对33个重点民生领域22.5亿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评价意见148条、压减项目预算3.5亿元。在全区率先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涉及项目73个、金额2.3亿元。持续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稳步推进权责清单梳理和动态调整工作。制定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三张清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关切，把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地体现到预算编制、财政改革和政策制定中。

五、2022年市直属园区财政决算情况

成吉思汗陵旅游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市直属园区属于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其财政决算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3万元，汇总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后，收入总计24011万

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 2080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203 万元。

（二）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 万元，汇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收入总计 4933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 493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76 万元，汇总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67092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 4825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8838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483 万元。

（四）空港物流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52 万元，汇总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75774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 7531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60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8001 万元。

2022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持续稳定增收压力很大、债务金融风险叠加、预算编制精准性和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部分旗区债务负担沉重、财政运行较为困难等问题依然制约着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对标先进，积极补短板、出实招，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

落实会议审议意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统筹做好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全力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财政领域落地见效。